

夜景之美是发展成果的展示

未一平

近年来,随着城市亮化工程的大力推进,安庆的夜灯火辉煌,一步一景。陪伴人们回家的路,不再是孤独的街灯,而是一片流光溢彩的城市夜景。4月28日,夜幕下的安庆披上了五彩霓裳,明艳的灯带将城市装饰得美轮美奂。(《安庆晚报》4月30日)



资料图片

是的,安庆的夜景正变得越来越美了。而这种变化仿佛是在不知不觉间发生的。

身处这座城市,每天面对的似乎是不变的生活,对于身边某些细微变化似乎也习以为常,但当那些微小的变化汇集起来的时候,再来看身处的城市,猛然间就有了一种不曾相识之感,诧异中有着连连惊喜,惊喜中也有着某些意外。生活往往就是这样,点滴的意外与没想到汇聚起来,就一下子有了巨大的改变。而这种改变带给人的不仅有着意外与惊奇,也折射了时代发展。从此角度而言,当下安庆夜晚的美景当是发展成果的一种很好的展示。

城市的夜景是城市繁华的一种展示。一般而言,看一个地方发展水平如何,只要看看夜晚的街景便可大致有个了解。比如去上海看黄浦江两岸的灯火,感受

到的是上海雄厚的经济实力,是发展带给它的变化。城市灯火辉煌与人头攒动的背后离不开经济的支撑。没有发展带来的巨变,没有实力雄厚的经济做后盾,哪来夜幕下的五彩霓虹带来的美轮美奂?一切都离不开发展。发展是根本、是基石。由此城市夜景之美的背后,我们窥视与感受到的是经济的大发展与社会的巨变。

这些年安庆的发展我们有目共睹,感同身受。不仅城市版图扩大了,街道变宽了,楼宇增高了,而且招商引资的幅度大了,进出口贸易形势看好,新兴经济方兴未艾,各类企业长足发展,人民安居乐业。作为个体,我们既是发展的参与者,也是发展成果的享受者。发展,唯有发展,高质量的发展才能有巨变,才能给我们带来这样那样美好的感受,并带给我们对未来更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其实,安庆的夜景之美不仅仅在于灯光秀,一定程度上也是城市夜经济的展示。夜幕下攒动的人头带来的是夜消费,拉动的依然是经济,促进的依然是发展。可以说安庆的发展正步上了一个良性循环。美丽的夜景吸引人们外出,而外出又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消费。一个有着无限活力的城市正在渐次展开,其由发展带来的内在的深层次的意蕴也正在不断地向世界展示——安庆,一座古城,一个有着现代活力的城市。



璀璨夜景勾勒幸福生活新图景

徐剑锋

夜景亮化工程是城市建设的点睛之作,尤其是对安庆这座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城市而言,更能起到提升城市形象、促进游客消费、拉动夜间经济的作用。这几年,我市大力推进城市基础配套、功能提升工程,构筑了“白天看绿化、晚上看亮化、全天看美化”的格局。特别是夜幕下的安庆,别致的路灯、轮廓灯、草坪灯、霓虹灯等交织在一起,灯光五颜六色,景致美轮美奂,不仅彰显了美丽城市独有的特质,更勾勒了幸福生活的新图景。

夜景亮化工程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必须纳入城市总体规划,明确定位,一体设计,形成鲜明的特色和稳定的风格。因此,要注重前瞻性、整体性、协调性,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,集合社会各界

的智慧,进一步强化工程规划和形象设计,全方位展示出建筑之美、街景之美、时尚之美。

安庆夜景要亮出城市特色,体现城市风格,就需要我们秉持工匠精神,因地制宜精雕细琢,切实把亮化从“工程”变成“艺术”。一方面要亮得有章法,亮度分布均匀,明暗对比鲜明,色彩搭配得当,在立体美、结构美、层次美上下绣花功夫,多出作品、精品、艺术品;另一方面要亮得有文化,注重区域特点、地方特色,积极融入文化、绿化生态、商业等元素,不断提升城市夜景的整体格调。

推进亮化夜景工程,要把以人为本的城市哲学贯穿始终,既要在建设管理中问政于民、问计于民,在形成“共识”的基础上聚力“共为”;更应在实施过程中请群众参

与、让群众监督,保证项目的快速落实并不偏离民生轨道。同时,要持续创新多元化投入、市场化操作的投融资体系,走出一条“政府主导、群众主体、市场主力”的路子。

璀璨夜景尽收眼底,在让人陶醉其中的同时,还应注重节能环保问题。在利用智能化手段进行精细化管控的同时,更应处理好夜景功能性与节约性的关系,通过精准控光、合理用光,实现灯火与星空的和谐,从而以最美的姿态呈现在人们的面前。

总之,夜景亮化工程让安庆城市面貌更美、环境更优、品质更高,只要持之以恒地精心描绘、精细打磨,一个工笔画接一个工笔画去打造,让安庆之美美美与共、各美其美,就一定能实现“城市让生活更美好”的美好愿景。

用更多“安庆行动” 守护孩子纯真笑脸

艾才国

根据6月1日即将实施的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,我市正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投入运营工作,积极探索和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。(《安庆晚报》5月6日)

保护未成年人,安庆在行动。开通“12345”儿童关爱保护热线、启用救助保护中心、探索和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……一系列的“组合拳”、越来越多的“安庆行动”必将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。

实践已经证明,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就是对孩子最大的保护。为此,扎实开展“法制进校园”“交通安全进校园”“防溺水安全进校园”等宣传教育活动,让孩子们明白哪些“能为”、哪些“不能为”,多多传授一些未成年人的自身安全防范知识,一方面提升孩子们自我保护能力;另一方面,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,孩子们可以勇敢站出来,通过学校、家长等举报或申诉,便于及时维护自身权益。

法律是治国之重器。未成年人保护类法律法规,当然也是未成年人安全的护身“法宝”。既要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完善配套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做到有法可依;又要高扬执法“利剑”,对危害未成年人的案件“零容忍、严查处、全覆盖”,切实做到违法必究。

责任和权利是双生儿,要想享受权利,就要勇于担责。在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同时,不能只片面地渲染孩子的“权利意识”,而应该同时强调其“责任意识”,让他们在享受权利的同时,能够学会主动承担责任,学会为自己的过错负责。唯有让责任与权利同行,才是对孩子的真正保护。

当然,保护未成年人的行动应是全面的、整体的。不仅针对个体,也面向群体;不仅要保护外部安全,也要保护心灵健康;不仅针对现在,也要考虑未来。实现这一目标,需要全社会共同发力,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多维一体,心往一处想,劲往一处使,用若干个行动合力筑牢未成年人“保护墙”。

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、民族的未来,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。让我们用更多的“安庆行动”,为未成年人织密法制和道德篱笆,让灿烂的笑容始终荡漾在孩子纯真的脸颊上。